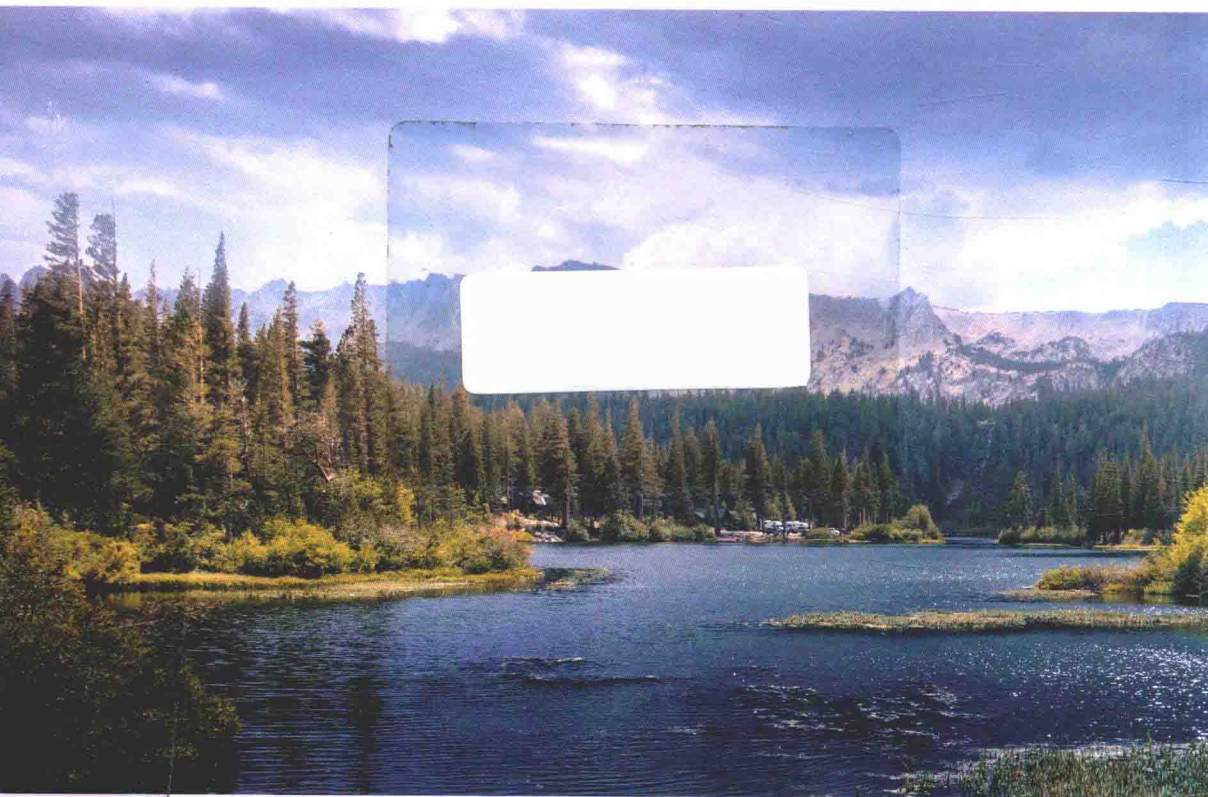


索尔·贝娄小说研究

Research on Saul Bellow's Novels

汪汉利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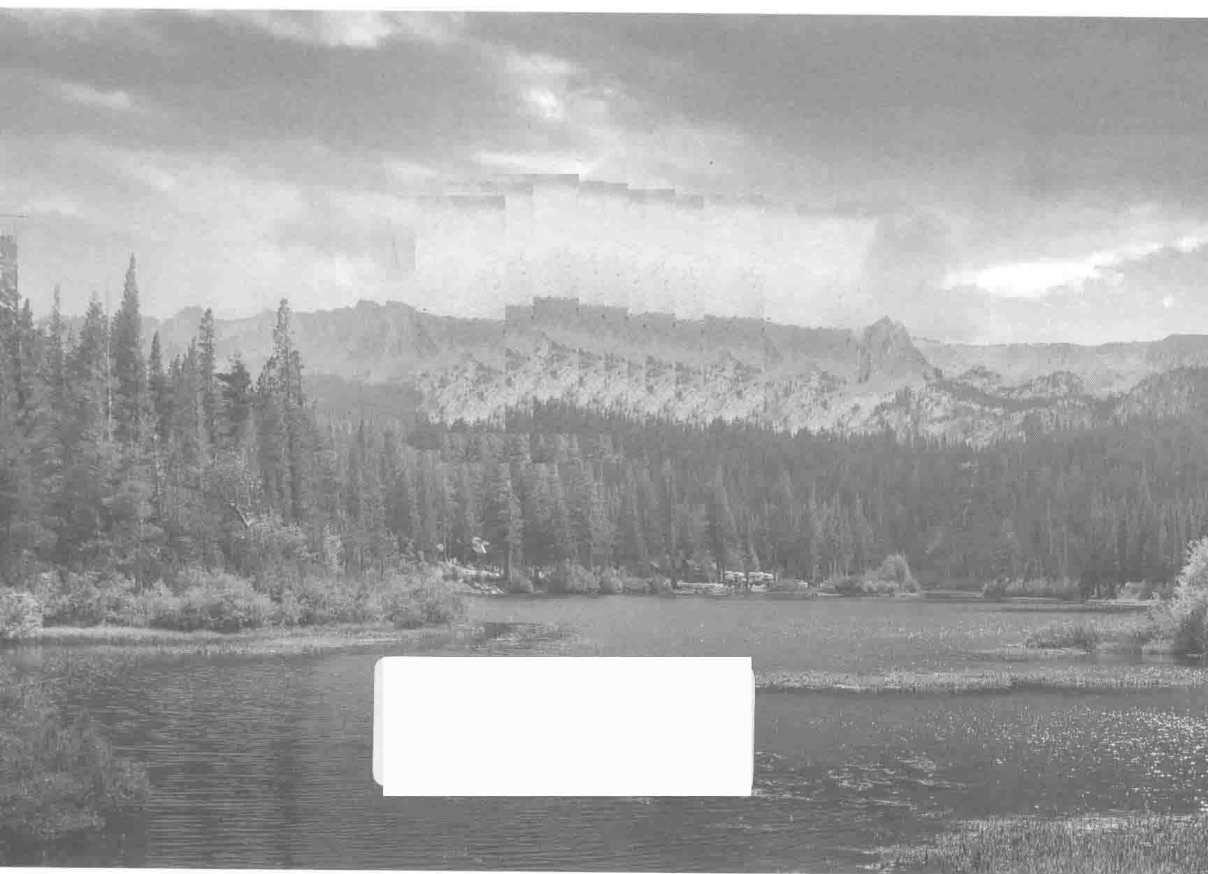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索尔·贝娄小说研究

Research on Saul Bellow's Novels

汪汉利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索尔·贝娄小说研究 / 汪汉利著.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7-308-15707-0

I. ①索… II. ①汪… III. ①贝娄, S. (1915~2005)—小说研究 IV. ①I712.0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61114 号

索尔·贝娄小说研究

汪汉利 著

责任编辑 胡 畔 (llpp_lp@163.com)

责任校对 董 唯

封面设计 续设计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7.25

字 数 260 千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5707-0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中心联系方式: 0571-88925591; <http://zjdxcs.tmall.com>

序：贝娄的“精神小木屋”

曾艳兵

美国犹太文学大致兴起于20世纪初，早年最著名的犹太小说家是阿布拉汉姆·卡汉，他的长篇小说《大卫·莱文斯基发家记》描写纽约犹太人在美国化过程中的利害得失，强调了正统的犹太人价值观。20世纪30年代左翼作家麦克尔·高尔德的《没有钱的犹太人》描写城市贫民窟里犹太人的生活，是著名的左翼小说，小说中的阶级意识远远超过了民族意识。1934年亨利·罗斯的小说《叫它睡觉》虽然被看作是经典的犹太小说，但小说出版后反响平平，读者很少。美国的犹太文学此时还未形成气候。20世纪50年代是美国犹太文学崛起的时代，十年内涌现出一大批才华横溢的犹太作家。1954年索尔·贝娄获得美国全国图书奖，1959年、1960年马拉默德和菲利普·罗斯相继获得同一奖项。犹太文学逐渐成熟，一个显著的变化是，某些大学从此不再拒绝聘用犹太教授了。这一时期最重要的犹太作家有四位：马拉默德、索尔·贝娄、辛格和罗斯。除他们四位之外，当代美国文坛卓有声誉的犹太作家还有不少，譬如塞林格、沃克·海勒、欧文·肖、法斯特、米勒、金斯堡等。不过，美国的犹太文学并未形成一个文学运动或文学流派，也不具备一致的思想特征和艺术特征，这些犹太作家身上并不具备统一鲜明的犹太特征，他们的观点也不尽相同，有时甚至针锋相对，比如辛格就坚决抵制和反对卡夫卡，罗斯则公开模仿卡夫卡，贝娄则似乎介于二者之间。因此，笼统地谈论美国犹太文学似乎并不合适，反倒是个别的、深入的研究和分析犹太文学的具体作家或作品更有意义。在所有这些犹太作家中贝娄在美国文学史上有其特殊的地位和价值。美国文学史家认为：“与马拉默德相比，索尔·贝娄的写作生涯更为多姿多彩，波澜壮阔。他的书篇幅更长，更为美国化，而对

犹太人的身份经常并不那么强调。”^①尽管贝娄是来自加拿大的移民，但其更重要的身份则是一个美国化的犹太作家。

索尔·贝娄是20世纪美国著名作家。他被认为是继福克纳和海明威之后最伟大的当代美国小说家。贝娄一生阅历丰富，在长达60年的创作生涯中成果丰硕。他一生创作有13部长篇小说、大量中短篇小说、评论和札记等。1976年因为“他的作品中融合了对人性的理解和对当代文化的精湛的分析”荣获诺贝尔文学奖。贝娄推崇以福楼拜、巴尔扎克、狄更斯和陀思妥耶夫斯基、托尔斯泰等为代表创作的欧洲现实主义小说，同时他的作品与以华兹华斯为代表的浪漫主义文学亦不无关联。他具有强烈的传统意识，但他兼容并蓄，并不拒绝采用现代主义以及各种新兴艺术表现手法。“贝娄的创作思想和创作方法反映了西方当代文学的一种走向：现代主义和现实主义潮流的互相交织、互相交融。既置身于现代主义的潮流，又保持着某些现实主义的传统。”^②贝娄还是一个学者型作家，博览群书、思想丰富。他的作品包含着丰富的社会内容和深邃的哲理思辨。他善于刻画城市里的犹太人形象，尤其是那些有学问的犹太知识分子形象。总之，“索尔·贝娄是一位极为复杂的作家，学界对他的评价和定位并不相同”^③。通常人们认为他是一个保持和发扬了现实主义传统的作家，也有人认为他是一位存在主义作家，还有人认为他是一位心理分析小说家，当然也有人认为他就是一个具有现实主义倾向的现代派作家。自然，最为重要的，他还是一个犹太作家，尽管他也时常回避自己的犹太身份。对于这样一个作家，任何单一的、独特的研究视角都有可能是片面的、简单的，甚至是带有强烈的个人研究色彩的，因此，对于这样一个作家进行全面的、综合的研究是有必要的，也是有意义的。

汪汉利的《索尔·贝娄小说研究》就是这样一部全面、综合、整体研究

① 萨克文·伯科维奇主编：《剑桥美国文学史》第七卷，孙宏主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版，第264页。

② 宋兆霖：《全集总序：论索尔·贝娄及其创作》，宋兆霖主编《索尔·贝娄全集》第一卷，宋兆霖译，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19页。

③ 汪汉利：《索尔·贝娄小说研究》。

贝娄小说的著作。本书是汪汉利在博士论文《索尔·贝娄小说的文化渊源》基础上经过多年的修改、扩充，逐步完善并最终完成的。汪汉利 2005 年考入天津师范大学，跟随我攻读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博士学位，2008 年顺利毕业。算起来本书从最初的选题到今日完稿，竟然费时 11 年，可谓“十一年磨一剑”了，这一“剑”应该有其“锋度”和“硬度”。汉利原来所学专业是英语，硕士和博士的专业都是比较文学，加上他酷爱文学，业余创作小说诗歌，并有所发表。如此看来，本书虽为学术专著，但定然不是那种艰涩拗口之作，一定具有相当的文学性与可读性。汉利的外语教育背景，让他一定不会放过能够收集外文资料的各种机会。有了这两条，再加上汉利勤学好思、谦逊好学、目标明确、不辞辛苦，本书的质量基本上就有了保证。果然，我们现在看到的就是这样一部著作。

本书除绪论外，正文分为三部分，分别论述贝娄与犹太传统、美国社会以及欧洲影响之间的关系。这三个维度无疑是贝娄思想和创作的最重要的三个方面，通过这三方面的分析和研究，我们对贝娄小说大概会有较为准确、全面的理解和认识。本书既注重在理论上宏观研究贝娄小说的背景与渊源，又注重对其具体作品进行个案分析和探究，同时重视比较分析，其中“中国作家与贝娄”一节更体现了作者敏锐的社会关切和文学关怀。“在一定程度上，中国作家的评价反映了贝娄在国内的传播与接收情况，揭示了贝娄小说在中国无法流行的真正原因。这对中国的贝娄研究有着重要意义。另一方面，中国作家关于贝娄的评论也是一面镜子，从中可以看出中国作家所受到的外国文学的影响，以及中国作家自己的创作理念和美学追求等。”书中这类论述我以为还是颇有见地的。当然，本书的缺点也在于作者在追求论述的全面和系统时，对某些问题的论述不够深入、不够精细。至于本书的优缺点，读者自有评判，这里无须多言。

汉利 2008 年博士毕业后去了浙江舟山，在浙江海洋学院一干就是八年。舟山那个地方较之灯红酒绿的闹市也算是“天涯海角”了，须有耐得住寂寞的坚守，这种品格汉利是不缺乏的。这八年中我们联系并不多，但时常能听到一些从“海那边”传来的消息，譬如他又写了点什么，又发表了一篇什么文章。2016 年年初我有机会去了一趟舟山，与汉利有机会长

谈,慢慢也就明白了他那种坚守的原因,因为他的文学梦还在,他的文学信念和理想还在,虽然已经让海风和海水侵蚀了不少。这使我又想到他所研究的对象索尔·贝娄。

贝娄在诺贝尔奖获奖演说中引用了康拉德的一段话:“艺术是给可视世界以最高公正的一种尝试,它试图在这个世界里,在事物中以及在现实生活中,找出基本的、持久的、本质的东西……艺术家所感动的‘是我们生命的天赋部分,而不是后天获得的部分,是我们的欢快和惊愕的本能……我们的怜悯心和痛苦感,是我们与万物的潜在情谊,还有那难以捉摸而又不可征服的与他人休戚与共的信念,正是这一信念使无数孤寂的心灵交织在一起……使全人类结合在一起——死去的与活着的,活着的与将出世的’。”^①在贝娄看来,作家的任务和使命就是“阐明人类究竟是什么,我们是谁,活着为什么等等问题”。小说“或许可以说是一种现代的小木屋,是一间精神在里面能得到庇护的小茅舍”^②。想来,汉利避开大都市的繁华,反倒找到了他的精神小木屋或者说精神庇护的小茅舍。我希望他在那里同时也找到了自己的快乐和幸福。

2016年3月4日

于中国人民大学静园

① 宋兆霖主编:《索尔·贝娄全集》第十四卷,李自修等译,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111—112页。

② 宋兆霖主编:《索尔·贝娄全集》第十四卷,李自修等译,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122—123页。

前言 贝娄及其创作

索尔·贝娄(Saul Bellow, 1915—2005)是20世纪美国著名作家,被誉为海明威(Hemingway)、福克纳(Faulkner)和菲茨杰拉德(Fitzgerald)的文学继承人。在半个多世纪的创作生涯中,贝娄共计出版十三部长篇小说,大量中短篇小说、评论和札记等。由于文学成就卓著,他三次荣获美国全国图书奖(1954、1965与1971年)、一次普利策奖(1976年)。1968年,贝娄获得法国文学艺术骑士勋章和犹太遗产奖。1976年秋,由于“对当代文化富有人性的理解和精妙的分析”,贝娄成为首位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美国犹太作家。^①

第一节 贝娄生平

1915年7月10日(贝娄的母亲丽莎认为是6月10日),索尔·贝娄出生于加拿大魁北克省的拉辛市。父亲亚伯拉罕和母亲丽莎均为来自俄国的犹太移民。亚伯拉罕是个屡败屡战的小商人,先后耕种土地、开面包店、做呢绒生意、做批发商、开睡袋工厂、做废品商、开婚姻介绍所和做私酒生意等,均以失败告终,后来迫于生计不得不远走美国。母亲丽莎出生于犹太书香门第,比较重视孩子们的教育与成长,对贝娄这个小儿子更是疼爱有加。贝娄幼年便到犹太小学学习希伯来语,很小就能翻译《摩西五经》,能用希伯来语和意第绪语背诵《创世记》。丽莎还节衣缩食送贝娄去

^① 除贝娄外,美国犹太作家艾萨克·辛格(Isaac B. Singer, 1978年)、约瑟夫·布罗茨基(Joseph Brodsky, 1987年)等作家也得过诺贝尔文学奖。

学小提琴,希望他长大后做个犹太拉比或小提琴手。亚伯拉罕夫妇热爱俄国古典文学,这在一定程度上激发了贝娄的文学兴趣。

贝娄一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犹太教徒,但大体上也遵守犹太教的各种仪式。据贝娄传记所述,丽莎会在安息日点上一些蜡烛,按照犹太教规和传统习俗烹制食品;亚伯拉罕与孩子们则戴上披巾祈祷。贝娄一家经常参加犹太人洗礼、到犹太教堂祈祷或朗诵犹太经书等活动。^①1924年7月14日,贝娄一家(亚伯拉罕先期到达)迁往美国芝加哥以后,在生活上仍然遵循犹太人的各种习俗。亚伯拉罕会在周六到教堂参加活动,贝娄与哥姐在家接受犹太传统教育。十三岁那年,贝娄在斯波尔丁街犹太教堂举行了成人仪式。在此环境中,贝娄自幼受到犹太文化潜移默化的影响。正如作家后来回忆时所言:“这是伟大力量的源泉……这种力量并不来源于我学习《塔木德》之类的著作,这股力量来自这样一个事实:在我人生最敏感时期中,我是一个完完全全的犹太人。这是一份礼物和一大笔财富。”(Atlas,2000:42)犹太教《圣经》、《塔木德》等既是他的启蒙读物,也是他重要的人生教科书。贝娄甚至将《圣经》中的人物视为家里的亲人,“我觉得上帝很亲切,是最初的父亲。等我学十二先人的时候(五六岁),觉得他们很像我家的成员。我无法一下子分辨清父亲和那些英雄的祖先——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还有雅各的儿子们,尤其是约瑟”^②。

作为移民美洲的俄裔犹太移民,贝娄一家与不同文化的接触是不可避免的。贝娄在童年就接触到了基督教文化。在蒙特利尔圣多明尼克街,正统犹太人与苏格兰人和教区学校的修女混在一起,贝娄几乎每天都与他们打交道。由于学校采用的是英国版教材,贝娄在校期间还要唱英国国歌、朗诵基督教祈祷词。1923年冬,八岁的贝娄由于阑尾炎手术感染腹膜炎与肺炎而住进蒙特利尔皇家医院。院方认为他可能患了肺结核,对他进行长达六个多月的隔离治疗。年幼的贝娄一个人待在医院病房,心头时常笼罩着死亡的阴影。此时,一个基督徒为他带来水果与鲜

① 周南翼:《贝娄》,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7页。

② 宋兆霖主编:《索尔·贝娄全集》第十四卷,李自修等译,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354页。

花,并让他朗读《新约全书》的内容。数十年后,贝娄在给学者史蒂芬·米切尔(Stephen Mitchell)的信中谈到自己对耶稣基督的看法:“我听说过他不友好,当然都是一些边缘信息,但当我阅读《福音书》时还是很感动,这不是多愁善感的反应……但我被耶稣感动得不能自己……”(Atlas, 2000:16)这段经历对贝娄是一段难忘的回忆,有学者认为它对贝娄性格的形成也有一定影响:“他远离熟悉的犹太人环境,来到一个陌生的基督教世界,在他见不到家人的时候,他第一次强烈地感受到离家后的孤独,而且在幼小的年纪就必须面对生与死,这就更加培养了他多愁善感的性格。”^①

蒙特利尔在历史上曾是法国和英国的殖民地,也是一个多民族汇聚、多元文化并存的城市,仅从贝娄一家使用的语言来看,就可以知道当地不同文化交汇的复杂程度。亚伯拉罕夫妇在家讲俄语和意第绪语,孩子们在家则讲英语和意第绪语;街上普通市民大多使用法语,而学校老师和学生主要通过英语交流。这个环境造就了贝娄的语言才能,为他后来的文学创作打下了基础。移民美国芝加哥以后,不同文化的交流与碰撞进一步显现出来。在贝娄一家居住的海德公园附近,来自东欧各国的犹太移民和来自密西西比、亚拉巴马等地的黑人住在贫民区,白人中产阶级则居住在城外的社区,不同肤色的人们交往频繁。在少年时代,贝娄经常因为犹太出身遭受种族歧视。1953年,他通过小说《奥吉·马奇历险记》主人公的视角回忆:“有时候,我们会被骂作杀害耶稣的凶手,受到追逐、吃石头、被咬、挨打……不管我们喜欢不喜欢,都要受到这种莫名其妙的惠顾。”^②当然,文化冲突和种族歧视不会影响贝娄的成长,他很快就融入了芝加哥的城市生活。像其他移民孩子一样,他在街上溜达、打台球、看电影、听音乐会、看各种杂耍与拳击比赛等。贝娄在芝加哥生活、成长的过程,也是一个逐渐美国化的过程。

在图莱中学读书时,贝娄与同学一起为校园刊物《图莱评论》撰稿,积

① 周南翼:《贝娄》,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8页。

② 宋兆霖主编:《索尔·贝娄全集》第一卷,宋兆霖译,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24页。

极参加辩论俱乐部的活动。他还阅读托马斯·莫尔、哈代、陀思妥耶夫斯基、德莱塞、舍伍德·安德森等作家的小说,以及马基雅维利、圣西门、康德等人的哲学著作。当时图莱中学的文学气氛非常浓厚,贝娄在老师的指导下背诵莎士比亚戏剧《哈姆雷特》和《麦克白》的台词,背诵济慈、雪莱等浪漫主义作家的诗篇。令贝娄高兴的是,他与艾萨克·罗森菲尔德(Isaac Rosenfeld)成为好友,两人一起阅读、学习和讨论,都信心满满地要当美国未来的大作家。后来,贝娄与罗森菲尔德先后进入芝加哥大学。当时芝加哥大学政治思想活跃,支持斯大林和托洛茨基的学生分成两派,时常展开激烈的辩论。贝娄和罗森菲尔德虽受一定影响,但他们在喧嚣的年代牢记自己的文学使命,坚持阅读麦尔维尔、德莱塞、帕索斯和福克纳等作家的作品。贝娄在阅读列夫·托尔斯泰等人的作品时深受震撼,觉得自己应像这些大师一样,通过文学这一创造性的活动建功立业,名垂青史。然而当时贝娄的学习成绩并不突出,并未获得芝加哥大学老师的青睐。

1933年,母亲丽莎的病逝对贝娄是个沉重打击。长期以来,丽莎一直是他的精神依靠和保护神。母亲会在父亲脾气暴躁时适时保护儿子,会在贝娄寂寞无助时给予他安慰。母亲罹患乳腺癌以后,父亲和两位哥哥不得不外出赚钱,贝娄一个人依偎在母亲身边,陪她说话,从事一些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但母亲最终还是撒手人寰。贝娄突然感到整个世界坍塌了。父亲在一年以后迎娶一个寡妇,这更让贝娄产生无家可归的失落感。1934年初夏,他和朋友帕辛爬上火车外出流浪,尽管两人口袋里只有区区三美元,但他们还是义无反顾地踏上了旅程。这个时期,贝娄父亲的煤炭公司发生了一桩血案。一个运煤司机在装煤时被货车轧死,煤炭公司没有为这位司机购买保险。在付出一大笔赔偿金之后,贝娄一家面临着严峻的经济困境。贝娄不得不中断芝加哥大学的学业,在父亲公司当一名司磅员。

1935年夏天,贝娄迎来了人生转机——重新回到大学校园(威斯康星大学)。是年秋天,他又转入位于密歇根湖畔的西北大学。鉴于当时社会的种族歧视,贝娄选择了“更适合犹太人”的人类学专业。尽管西北大

学也有一些歧视,但总体而言,贝娄的大学生活是充实而愉快的。学校老师赏识、爱护他,在文学上给予他很多的帮助与鼓励。贝娄经常为《西北日报》等刊物撰写文章,还在校园文学大赛中获得第三名(获奖篇目《谁说不会在这里发生》);他担任校园杂志《灯塔》的副主编,并将自己的名字“所罗门·贝娄”改为“索尔·贝娄”,因为后者更有美国味道。1937年6月,贝娄从西北大学人类学专业顺利毕业,但此时他面临一个颇为尴尬的选择。贝娄希望攻读该校英语文学专业研究生,可当时英文系主任威廉·布莱恩(William Frank Bryan)告诉他,作为俄裔犹太移民的儿子,他不可能抓住英语文学的精髓,也不可能对英语文学有什么感受力。(Atlas, 2000:52)这对贝娄而言无疑是个沉重打击。贝娄不得不暂时收起自己的文学梦想,去威斯康星大学攻读社会学与人类学研究生。令他惊喜的是,好友罗森菲尔德也在这里攻读哲学博士学位。贝娄与他又成为形影不离的伙伴,两人常为一些美学问题争得面红耳赤。贝娄的研究生学习很快就出现了问题,原因是他每次都把学术论文写成文学作品,显然他真正的兴趣还在文学创作上。1937年圣诞节期间,贝娄与犹太姑娘安妮塔·戈什金(Anita Goshkin)悄悄结婚,从此再也没回到威斯康星大学。尽管婚后的生活异常艰难,贝娄仍然执着坚守自己的文学梦想。

第二节 贝娄创作

索尔·贝娄的创作大体上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20世纪40年代至50年代初(1944—1952),主要作品为《晃来晃去的人》(*Dangling Man*, 1944)和《受害者》(*The Victim*, 1947)。《晃来晃去的人》是一部关于“自由”的哲学小说,主人公约瑟夫是一个有名无姓、没有身份的犹太青年。他为参军入伍辞掉了旅游局的工作,然而在等待入伍时却陷入空虚无聊之中。他的日常生活就是一字不落地看报纸、听收音机、看女仆打扫房间等。他与周围的一切格格不入,在精神上处于孤立、封闭的状态。他与妻子吵架,跟朋友闹翻,甚至还与侄女大打出手。当他接到期盼已久的入伍通知时,一下子感到如释重负,因为“我掌握在别人手中”,终于“不用

再对自己负责”。小说受到萨特等人的存在主义哲学的影响,在揭示生存的荒诞无聊之际,还反映当代人面临的孤独与痛苦。“晃来晃去的人”(又译“悬挂者”)由此成为美国 20 世纪 40 年代文学中的“反英雄”典型。

另一部小说《受害者》以犹太人利文撒尔为主人公,围绕他与反犹太主义者阿尔比的矛盾,聚焦不同文化的矛盾冲突及人与人的复杂关系。利文撒尔由于妻子外出探亲而独自生活,但他活得并不轻松。单位里上司对他冷漠无情,弟弟遗孤也要他接济和照顾。然而就在这时,反犹太主义者阿尔比像幽灵一样缠上他,以利文撒尔毁了他前程为借口,不断向他索要一些经济补偿,理由是他由于帮助利文撒尔而丢了工作。阿尔比利用利文撒尔的同情心不断滋事,最后直接住到他家里,弄得利文撒尔焦头烂额。小说并未明确交代究竟谁是受害者,但又仿佛暗示两人都是受害者,正如伯纳德·马拉默德(Bernard Malamud)在《伙计》(*The Assistant*)中所说“人人都是犹太人”。这一时期,由于受到福楼拜、萨特和陀思妥耶夫斯基等欧洲作家的影响,贝娄在创作手法上显得比较拘谨。上述两部作品带有明显的模仿痕迹。

第二阶段从 1953 年至 20 世纪 70 年代末。这一阶段作品代表了贝娄创作的主要成就。贝娄不仅写出《奥吉·马奇历险记》(*The Adventures of Augie March*, 1953)、《雨王汉德森》(*Henderson the Rain King*, 1959)、《赫索格》(*Herzog*, 1964)、《赛姆勒先生的行星》(*Mr. Sammler's Planet*, 1970)和《洪堡的礼物》(*Humboldt's Gift*, 1975)等长篇小说,先后荣获美国全国图书奖、普利策奖和诺贝尔文学奖等大奖,还创作中篇小说《只争朝夕》(*Seize the Day*, 1956)、短篇小说集《莫斯比的回忆》(*Mosby's Memoirs and Other Stories*, 1968)、戏剧《最后的分析》(*The Last Analysis*, 1964)及大量散文与随笔等,涉及小说、散文、戏剧和评论等多种文体。其中,《赫索格》、《雨王汉德森》和《洪堡的礼物》等长篇小说影响最大,奠定了贝娄在美国当代文坛的地位。

小说《奥吉·马奇历险记》是形成贝娄风格的标志性作品。这部小说使“他超越了先前的那套写作方法,因为他之前那严谨的形式和受到限制

的结果,不能发挥丰富的思想、闪光的冷嘲、欢闹的喜剧以及明达的同情”^①。从此以后,贝娄逐渐摆脱陀思妥耶夫斯基等欧洲文学大师的影响,最终形成自己的创作套路和叙事模式。这部小说以犹太少年奥吉的成长经历为主线,叙述奥吉、西蒙兄弟追求美国梦的故事。少年奥吉出身于贫困的犹太家庭,先后当过店员、偷书贼、富翁秘书等,在社会上与富豪、店主、流氓、走私犯等各色人等交往。周围的人都试图左右、控制其行动,但奥吉坚信人生存在一条“真理、善良”的中轴线,始终没有向他人和命运之神屈服。小说借鉴了马克·吐温的《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的写作模式,由于体现“美国气质”和“美国精神”而受到作家伯纳德·马拉默德、评论家莱斯利·菲德勒(Leslie Fiedler)和特里林(Trilling)的好评。

小说《雨王汉德森》是贝娄最具象征意味的作品。主人公汉德森也是贝娄最为满意的人物形象。汉德森是一位腰缠万贯的百万富翁,一位 WASP(盎格鲁-撒克逊裔美国人,社会精英阶层)。经济富有的他却深陷精神危机之中,常因找不到人生出路而痛苦不堪,内心不断发出“我要、我要”的呼声。汉德森不甘平庸乏味的现代生活,希望在非洲蛮荒之地寻找人生真谛。他从阿内维女王威拉塔莉那里明白人生要义是“活下去”,他在瓦利利国王达孚的教导下,模仿狮子吼叫与动作,洞悉“释放智力,就可以自由驰骋、任意来去”^②的人生境界。小说结尾,汉德森从非洲带回象征勇气与力量的幼狮,希望能为美国荒原化社会注入生气。他还立志当一名治病救人的白衣天使,将“我要、我要”的呼声转化成“你们要、他们要”。作品探讨了在富裕社会一个人怎样才能找到人生幸福这一话题。

小说《赫索格》是贝娄最受欢迎的作品之一。主人公赫索格是一位大学教授,有过两次失败的婚姻。第二任妻子马德琳与他的朋友格斯贝奇私通,并将他扫地出门。赫索格在流浪的过程中寻找人生意义,不断给许多死去的或活着的人写信,与他们探讨哲学和社会问题。作品通过赫索

① 宋兆霖主编:《索尔·贝娄全集》第十三卷,王誉公、张莹译,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

② 宋兆霖主编:《索尔·贝娄全集》第三卷,王敏洁译,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

格的人生经历反映了许多社会问题,如生态环境恶化、人性堕落和生存的苦闷与孤独等。贝娄还在作品中思考一些终极问题,如“人的本质是什么”、“我是谁”、“我往何处去”等。在小说结尾,赫索格在屡屡遭遇碰壁之后,回到马萨诸塞州乡下的房子里,在自然之美和情人之爱中开始新的生活。作品通过赫索格的不幸遭遇及他的追寻和回归,凸显了中产阶级知识分子的精神危机。

小说《洪堡的礼物》标志着贝娄的创作达到了巅峰。浪漫主义诗人洪堡在20世纪30年代蜚声文坛,十年后却被人遗忘,在一个下等旅馆悄无声息地病逝。文学青年西特林曾是洪堡的学生,在生活和创作上得到过洪堡的帮助。然而西特林功成名就以后,并没有搭理穷困潦倒的洪堡。此后,西特林在律师、骗子和情人的欺骗与逼迫下,很快陷入经济破产的边缘。关键时刻,洪堡遗赠他的两个剧本提纲被拍成电影,帮他渡过了难关。西特林经此劫难以后幡然醒悟,他把所获钱财送给洪堡的母亲和舅舅,一个人前往瑞士小镇施泰内尔,希望在那里过一种“不同的生活”。贝娄在小说中聚焦两代作家洪堡和西特林的人生轨迹,反思美国金钱社会中文学与文化的命运。由于这部作品,贝娄荣获1976年美国普利策奖,数月之后,又获世界文坛最高奖——诺贝尔文学奖。

第三阶段从20世纪80年代至2005年作家逝世。《索尔·贝娄全集》中译本主编宋兆霖先生指出,在此期间,由于社会形势和传播媒介发生了变化,贝娄的创作兴趣也随之发生转移,他不再创作一些“胖墩墩”的作品,开始对中短篇小说、散文和随笔等产生浓厚兴趣。这个时期,除《院长的十二月》(*The Dean's December*, 1982)等三部长篇小说外,贝娄还创作《偷窃》(*A Theft*, 1989)、《贝拉罗莎暗道》(*The Bellarosa Connection*, 1989)和《真情》(*The Actual*, 1997)等中篇小说,出版短篇小说集《口没遮拦的人》(*Him with His Foot in His Mouth*, 1982)和散文随笔集《集腋成裘集》(*It All Adds Up: From the Dim Past to Uncertain Future*, 1994)等。此时,贝娄已是一位有着国际影响的著名作家,但仍然心无旁骛地从事文学创作。2000年,贝娄在耄耋之年推出长篇小说《拉维尔斯坦》(*Ravelstein*),被评论界视为文学史上的一个奇迹。

贝娄一生的大部分时间都生活在芝加哥,其创作也大多以芝加哥、纽约等大都市为背景。美国学者莫瑞·鲍姆伽廷(M. Baumgarten)认为,以城市作为小说背景体现了贝娄的文学智慧,“对贝娄而言,生活在城市是一种哲学活动。城市生活有助于人发现自我……贝娄借此探究人的思想和行动是相互作用、不可分割的”(Baumgarten,1993:399)。贝娄后来接受记者采访时宣称,自己对某些所谓的“文化中心”不感兴趣,却被芝加哥的小市民气息和淳朴的文化氛围所吸引,因为他的兄弟姐妹就是一些小市民。(Roudane,1984:266)贝娄对芝加哥有一种爱恨交织的复杂心理,一方面芝加哥是他出生、成长的地方,是他无比留恋、无限热爱的家园,他对这里的一切非常熟悉,甚至可以说,每条街道都镌刻着他的人生记忆。然而另一方面,芝加哥又充斥着肮脏破败、丑陋贫困和暴力犯罪,是“一处比圭亚那灌木更加荒芜的荒原”^①。贝娄在作品中多次表明,尽管芝加哥是一个工商业发达的城市,但生在其中的市民并未感到幸福,相反,他们有一种莫名的焦虑、孤独与痛苦。芝加哥像一个冷漠、坚硬的硕大牢笼,是人生存的对立面和异己力量,身在其中的市民俨然成了被囚禁的动物,他们失去了自由、信仰和对未来的希望。每个人都被悬在半空中,成为找不到人生归宿的“悬挂者”。贝娄将这种心理称为“芝加哥状态”。由此可见,正如狄更斯笔下的伦敦和福克纳笔下的南方一样,贝娄的芝加哥也有一定的象征意义:它是美国工业文明和消费文化一个缩影,是当代人生存处境的真实写照。贝娄有意以现代都市芝加哥作为背景,描写美国的社会现实和犹太移民的奋斗历程,揭示普通小人物的辛酸、悲哀、孤独和迷惘。正是在此意义上,美国犹太作家菲利普·罗斯(Philip Roth)才在文中指出,贝娄之所以选择现代城市芝加哥作为背景,是要“揭示人类生存的普遍困境、异化和自我迷失”^②。

除小说《雨王汉德森》等少数作品外,贝娄作品中的主人公大都是美

① 宋兆霖主编:《索尔·贝娄全集》第四卷,宋兆霖译,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

② 菲利普·罗斯:《重读索尔·贝娄》,武月明译,《外国文艺》2001年第5期,第96页。

国犹太知识分子,这些主人公被评论界称为“非传统英雄”。他们既是在社会上不断寻找立足点的人,也是饱经沧桑、历经苦难的受害者,他们对当代人的生存现状忧心忡忡,极力捍卫生存的价值和尊严,期望过上更有意义的“人”的生活。其中,有被悬在空中、不知所往的社会青年约瑟夫(《晃来晃去的人》),有饱受煎熬、不断挣扎的小市民罗金(《未来的父亲》),有不畏风雪、四处寻找的知识分子格里布(《寻找格林先生》),有不断流浪、焦虑不安的大学教授赫索格(《赫索格》),有遭人欺骗、孤立无援的离异男人威尔海姆(《只争朝夕》),有备受歧视、屡遭骚扰的受害者利文撒尔(《受害者》),有腰缠万贯、精神苦闷的富翁汉德森(《雨王汉德森》),有年轻孟浪、向往自由的穷小子奥吉(《奥吉·马奇历险记》),有命途多舛、死里逃生的犹太移民赛姆勒先生(《赛姆勒先生的行星》),有怀才不遇、穷困潦倒的浪漫诗人洪堡(《洪堡的礼物》)等。贝娄从人道主义立场出发,把描写的笔触伸向人物的精神世界,努力挖掘人心深处最本质的东西。这样,贝娄在反映犹太移民不幸命运的同时,常常超越民族和国家的界限,将犹太主人公的经历上升为全人类的遭遇。贝娄在作品中反复询问“我是谁”、“人的本质是什么”、“我从何处来,我向何处去”等终极问题,表达他对当代人生存境况的关切与焦虑。

当然,贝娄不是一个悲观主义作家。由于受到犹太哲学和伦理观念的影响,他总是在作品中肯定人的力量和价值,不断与文化虚无主义做斗争。正如罗伯特·达登所言:“贝娄总是肯定人潜在的力量。他在小说中总想表明主人公对其生存背景、困境和冲突所担当的责任。可以看出,他们能够改变这些状况,不管他们是否意识到自己的责任和能力。”(Dutton, 1971:139)贝娄一直相信,人的本质最终由他自己而非他之外的什么人或物决定。人的本质是通过行动来定义的,每个人都有选择自己命运的权利。瑞典文学院在诺贝尔文学奖颁奖词中指出:“一向不过分乐观地看待事物的贝娄,实际上是个乐观主义者。[事实王国和价值王国不是永远隔绝的]正是这句话里的信念之火,使他的作品闪闪发光……这些非传统英雄式的主角是胜利者,他们还是英雄,因为他们从未抛弃使人